



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輔導獎勵監督辦法

修正公布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為使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的農民團體，充分了解農友的生產和出貨情形，建立共同運銷的供應制度，進而獲得較穩定而合理的價格，保障農友收益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將「農民團體共同運銷輔導獎勵監督辦法」予以修訂，增列第九條，規定辦理共同運銷的農民團體，應為參加的個別會（社、場）員，建立生產資料卡及供貨資料卡。

生產資料卡須載明作物栽培面積、預估產量，或牲畜飼養頭數。供貨資料卡須載明各月份預期供貨量以及實際供貨量。



參加共同運銷的產品，必須是農友自行生產的。(林吉郎攝)

農委會表示，政府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，每年皆成立計畫，補助分級包裝容器及設備，部分產品甚至有價格補貼措施，因此農友參加共同運銷的產品，必須是農友自行生產的，絕對禁止商販借用農

友名義參加，而佔取農友的利益。所以農民團體建立的生產資料卡及供貨資料卡必須確實記載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按季查核，若發現不實情況，將輔導改善，或作停辦處分，請各農民團體及農友配合辦理。

農機訓練 歡迎參加

台糖公司訓練中心在農業發展基金補助之下，舉辦76年度農機訓練，即日起接受報名。

訓練班別計有：曳引機操作保養、曳引機引擎修護、雜糧播種機操作、收穫機具修護（聯合收穫機修護）、農機修護技術等5種。訓練地點：台南市生產路56號台糖公司訓練中心。

受訓人員往返的交通費，及受訓期間的學雜費與膳宿，全由訓練中心負擔。

有興趣的農友，請向當地農會索取詳細說明書與報名表。